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至多135,299,291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股份購回」)，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董事會將根據市況不定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以使用至多兩千萬港元資金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擬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撥資。本公司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董事會將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所購回的股份是否將予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將持續留意市場狀況且在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百慕達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的情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每次購回的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購回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董事會無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認為當前股份的交易價格低於其內在價值，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並相信透過實施建議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公司帶來裨益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可按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